

# 臺中市潮洋里廖氏望照公宗親會 函

聯絡信箱：台中市西屯區環河路 155 號

聯絡人：廖愛佳

聯絡電話：0935-807028

受文者：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逢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嶺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廖氏望照公宗親會字第 1080521-01 號

速別：普通

函寄方式：紙本

附件：申請辦法說明及申請書

主旨：檢送臺中市潮洋里廖氏望照公宗親會學生獎助學金辦法及申請書乙份，敬請協助公告或協助學生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優秀學生能奮發向上、認真學習、完成學業，特訂定獎助辦法，以茲獎勵。
- 二、本項獎助案，將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辦理申請。申請方式：掛號郵寄申請書至台中市西屯區環河路 155 號。
- 三、詳情可致電 0935-807028 或寄 e-mail 至 [liao.wz180120@hotmail.com](mailto:liao.wz180120@hotmail.com) 詢問。

正本：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逢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嶺東科技大學

副本：本會

理事長



# 臺中市潮洋里廖氏望照公宗親會

## 108 年 學年 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

108.04.20.修訂

第一條：本會為鼓勵學生能奮發向上、認真學習、完成學業，凡就讀國內國中以上學校（碩、博士者除外）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得申請之。

第二條：申請資格：

- 1、 凡收到本會公文通知之學校。
- 2、 凡符合申請條件資格者。

第三條：申請條件如下：

類 別	學業學年 成績平均	操 行	獎 勵 名 額	獎 勵 金 額
高中、高職	85 分以上	甲等或 未受記	108 年預算 5 名	每名 2,000 元
專科、技術學院、大學	85 分以上	小過以 上懲罰	108 年預算 3 名	每名 5,000 元

備 註：

1. 公費生、夜間部、大學第二部、進修部、建教合作學校之學生不予獎勵。
2. 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年級以下併入高中審核。
3. 成績證明內如無德行評分，請向學校訓導處申請個人獎懲明細表。
4. 若標準皆符合，分數相同者，則以操性成績排名。
5. 已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不予申請。

第四條：申請日期：108 年 10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將申請書掛號郵寄至台中市西屯區環河路 155 號。

第五條：申請書：

寄 e-mail 到 [liao.wz180120@hotmail.com](mailto:liao.wz180120@hotmail.com) 信箱索取或致電本會承辦人員 0935-807028 索取，填妥資料並附當年在學成績證明正本、戶口名簿影本，須蓋家長及學生印章，期限內提出申請。

第六條：本獎學金每年發放名額依預算執行，申請者備齊文件經審核合格者，予以核發（依申請順序辦理），如超過預算時，發給獎狀及獎品。

第七條：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編號：

臺中市潮洋里廖氏望照公宗親會  
108 年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蓋章
家長姓名	電話	手機		蓋章
住 址				
就讀學校 及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市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學年成績 (107 學年)	學 業	操 行		體 育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附學校開立該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li> <li>2. 大學智育成績若以等第制方式評量，需附該校等第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li> <li>3. 成績證明書內如無操行評分，請向學校訓導處申領學生個人獎懲明細表</li> <li>4. 專科學校請註明二專或五專。</li> <li>5. 五專三年級以下併入高中。</li> <li>6 公費生、夜間部、大學第二部、進修部、建教合作學校之學生不予獎勵。</li> <li>7. 已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不予申請。</li> <li>8. 申請書須蓋學生暨家長印章(領獎請攜帶通知暨申請書所蓋印章)。</li> <li>9. 得獎名單暨頒發日期將電話聯繫。</li> <li>10. 獎學金名額依年度預算執行，超過預算時，超過部份頒給獎狀、獎品以資鼓勵。</li> </ol>			

複審：

初審：

收件：